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2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5 年 10 月 7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依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那些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希望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又收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请求，希望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纽约继续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项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这些会议只能在有设施和服务时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本身的活动，并尽力确保最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按其请求举行会议，但以符合前段所述条件为前提。

会议委员会主席

迭戈·西曼卡斯（签名）

